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淮公管〔2018〕2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简政放权、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工程发包效率，着力推进招投标制度改革，2014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改革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建市〔2014〕195号），2018年1月8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印发〈安徽省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市〔2017〕271号），现将上述文件一并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关于印发《安徽省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市〔2017〕271号）



附件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建市〔2014〕195 号)

2018 年 3 月 12 日